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转发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 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茂名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税务局，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茂南、电白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2022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规〔2022〕1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 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明确我省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具体流程，请遵照执行。

一、企业缓缴流程

（一）确定企业名单。对已向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登记的企业，由税务机关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的行业类别（具体行业名称及代码见附件2）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各级发展改革委、商务、文化旅游、交通、民航管理部门已有行业企业名单的，可提供给同级税务机关。

（二）企业申请缓缴。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缓缴申请（附件3），由税务机关为其办理缓缴。新开办或行业类型变更为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的，可自缴费登记或变更行业类型当月起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缓缴申请，由税务机关为其办理缓缴。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承诺书见附件4），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退还缴费。符合缓缴条件但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或5月三项社保费的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可缓缴的单位部分费款，税务机关受理缴费人退费申请，核验后将退费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费，涉及职工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部分不予退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缓缴流程

未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的灵活就业人员（含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下同）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免申即享”，2022年1月至12月的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已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的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粤税通”小程序等途径向税务机关确认暂缓缴费后，2023年11月底前税务机关不再自动从签约账户上扣缴2022年1月至12月的未缴费月度的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操作缴费。2023年12月底前，税务机关按缴费人申报的缴费工资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确定缴费基数，统一扣缴2022年未缴费月度的养老保险费。

三、其他事项

（一）深圳市、东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按照职责共同办理缓缴事项。

（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反映。

附件：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 2.五大行业筛选代码及名称
- 3.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 4.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22〕1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

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

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2

五大行业筛选代码及名称

行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行业代码及名称				
餐饮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62			餐饮业
			621	6210	正餐服务
			622	6220	快餐服务
			6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6231	茶馆服务
				6232	咖啡馆服务
				6233	酒吧服务
				6239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241	餐饮配送服务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629		其他餐饮业
				6291	小吃服务
				6299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零售		52			零售业
			521		综合零售
				5211	百货零售
				5212	超级市场零售
				5213	便利店零售
				5219	其他综合零售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221	粮油零售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5227	烟草制品零售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231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232	服装零售
				5233	鞋帽零售

行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行业代码及名称				
零售				52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5235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5236	钟表、眼镜零售
				5237	箱包零售
				5238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5239	其他日用品零售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241	文具用品零售
				5242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243	图书、报刊零售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5245	珠宝首饰零售
				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247	乐器零售
				5248	照相器材零售
				52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251	西药零售
				5252	中药零售
				5253	动物用药品零售
				5254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255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1	汽车新车零售
				5262	汽车旧车零售
				5263	汽车零配件零售
				5264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27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272	日用家电零售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5279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行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行业代码及名称				
零售				5281	五金零售
				5282	灯具零售
				5283	家具零售
				5284	涂料零售
				5285	卫生洁具零售
				5286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5287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91	流动货摊零售
				5292	互联网零售
				5293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5294	自动售货机零售
				5295	旧货零售
				5296	生活用燃料零售
				5297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旅游				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9020	游乐园
				9030	休闲观光活动
				6110	旅游饭店
				6130	民宿服务
				6140	露营地服务
				7282	旅游会展服务
				7715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7716	植物园管理服务
				771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7712	自然遗迹保护管理
				7850	城市公园管理
		786			游览景区管理
				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7862	森林公园管理
				786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884	8840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85	8850		博物馆
		886	8860		烈士陵园、纪念馆

行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行业代码及名称				
民航		56			航空运输业
			561		航空客货运输
				5611	航空旅客运输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562		通用航空服务
				5621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5622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5623	体育航空运动服务
				5629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机场
				5632	空中交通管理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公路水路 铁路运输		53			铁路运输业
			531		铁路旅客运输
				5311	高速铁路旅客运输
				5312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
				5313	普通铁路旅客运输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1	客运火车站
				5332	货运火车站(场)
				5333	铁路运输维护活动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4			道路运输业
			541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
				5412	城市轨道交通
				5413	出租车客运
				5414	公共自行车服务
				5419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542		公路旅客运输
				5421	长途客运
				5422	旅游客运
				5429	其他公路客运
			543		道路货物运输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行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行业代码及名称				
公路水路 铁路运输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5437	城市配送
				5438	搬家运输
				5439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441	客运汽车站
				5442	货运枢纽（站）
				5443	公路管理与养护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5				水上运输业
		551			水上旅客运输
				5511	海上旅客运输
				5512	内河旅客运输
				5513	客运轮渡运输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1	客运港口
				5532	货运港口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810	多式联运

附件 3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社保号	
用人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2022 年 5 月前已符合缓缴条件。 新办缴费登记，符合缓缴条件。缴费登记时间： 年 月 行业类型变更。变更后属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水路运输行业。 变更时间为： 年 月 申明：本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及复印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税务机关（受理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仅适用于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规定情形，申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 本表一式两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用人单位留存一份。

附件 4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本单位（组织）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本单位属于：

- ☐餐饮业 ☐旅游业 ☐民航业 ☐零售业
☐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规定，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我单位承诺：

一、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不实或审核未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已知悉由于填写信息不真实，导致职工待遇无法享受等后果，由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雇主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